

附件 2

关于《徐闻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徐闻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由县司法局起草。现针对文件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办法》起草的必要性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精神的需要。2018 年以来，国务院、省和市先后颁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9〕21 号）、《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7 号）和《湛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湛府〔2021〕93 号）等规定，对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监督管理和合法性审核、审查等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二）健全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的需要。国务院、省和市相关规定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对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审查制度。《办法》第三条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执行，第五条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权作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体，第十五条明确县司法行政部门统一行使审核、审查制度。

（三）明确徐闻县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根据我县各单位的不同职能，进一步明确徐闻县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二、《办法》制定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

3.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9〕21号）

5. 《湛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湛府〔2021〕93号）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是在国务院、省和市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作了如下细化和补充：

（一）扩大了适用范围。因为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是法治政府考核的内容，需要统一全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标准。省市有关规定仅适用于县级以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和监督管理工作，《办法》扩大到适用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工作。

（二）直接明确政府派出机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根据省规章四十四条的授权，《办法》第三条、第五条明确了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

（三）规范了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程序要求。**一是**第十二条指定徐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县本级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发布载体；**二是**第十五条明确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前送县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报县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审查后再发布；**三是**第二十四条明确发布载体，《徐闻政务》上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徐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载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电子标准文本；**四是**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明确了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具体报送备案工作由管委会、政府、街道办事处办公机构负责。